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信泰畅享年年（2025）年金保险

（互联网专属）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您可以要求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1.5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5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8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5
- ❖ 您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3
-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7.2
-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8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1 合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	10.3 周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如实告知	10.4 有效身份证件
1.3 投保范围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5 累计已交保险费
1.4 保险期间	7.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10.6 现金价值
1.5 犹豫期	7.1 受益人	10.7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2 保险事故通知	10.8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7.3 保险金申请	10.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	7.4 保险事故鉴定	10.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3 生存年金领取方式	7.5 保险金给付	10.11 机动车
2.4 保险责任	7.6 诉讼时效	10.12 战争
2.5 责任免除	8.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3 军事冲突
2.6 其他免责条款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4 暴乱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0.15 本合同约定利率
3.1 保险费的支付	9.1 年龄错误的处理	10.16 医疗机构
3.2 宽限期	9.2 联系方式变更	
4. 效力中止与恢复	9.3 宣告死亡处理	
4.1 合同效力的中止	9.4 未还款项	
4.2 合同效力的恢复	9.5 合同内容变更	
5. 其他权益	9.6 争议处理	
5.1 保单贷款	10. 释义	
5.2 自动垫交	10.1 保单年度	

信泰畅享年年（2025）年金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信泰畅享年年（2025）年金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10.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10.2}**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10.3}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11 年、15 年和 20 年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 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分为：
- (1)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11 年，且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或 3 年，则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为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 (2)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11 年，且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5 年，则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为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 (3)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15 年或 20 年，则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为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 2.3 生存年金领取方式 本合同生存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方式。
- 本合同生存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生存年金领取方式，则默认为年领方式。**
- 在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生存年金领取方式，但在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后，我们不再接受变更本合同生存年金领取方式的申请。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生存年金
- (1) 自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起，若生存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且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根据您所选择的保险期间，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10.5}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生存年金给付比例给付生存年金：
- | 保险期间 | 生存年金给付比例 |
|------|----------|
| 11 年 | 3.0% |
| 15 年 | 2.7% |
| 20 年 | 2.5% |
- (2) 自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起，若生存年金领取方式为月领，且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月日零时生存的，我们根据您所选择的保险期间，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生存年金给付比例给付生存年金：
- | 保险期间 | 生存年金给付比例 |
|------|----------|
| 11 年 | 0.2520% |
| 15 年 | 0.2268% |
| 20 年 | 0.2100% |
-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二项金额的较高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10.6}。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10.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0.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0.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10.10};
- (6) **战争**^{10.12}、**军事冲突**^{10.13}、**暴乱**^{10.14}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 | |
|-----|--------|--|
| 2.6 | 其他免责条款 | 除本条款“2.5 责任免除”外, 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详见“1.5 犹豫期”、“4.1 合同效力的中止”、“6.2 如实告知”、“7.2 保险事故通知”、“9.1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显示的内容, 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
|-----|--------|--|

◆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 | |
|-----|--------|---|
| 3.1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一经确定,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 3.2 | 宽限期 | 除另有约定外,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 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 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 效力中止与恢复

- | | | |
|-----|---------|--|
| 4.1 | 合同效力的中止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4.2 | 合同效力的恢复 |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 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之日起, 合同效力恢复。计算上述补交保险费利息的利率按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 本合同约定利率 ^{10.15} 为上限确定。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 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 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权益

5.1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犹豫期满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若本合同包含以身故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责任，您申请保单贷款应事先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单贷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且每次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由我们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在贷款期限内，利息按贷款期限开始之日时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

您可以随时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但最迟应在贷款期限届满日偿还。未能按期偿还的，利息将于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并入贷款本金金额中，视同为重新保单贷款，并以原贷款期限作为新的贷款期限重新开始计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内，贷款利息按原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我们最近一次已宣布的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在新的贷款期限届满日仍未偿还的，贷款本金、贷款期限和利率将按上述方法重新确定。

当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时，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相应利息。本合同未还款项适用“9.4 未还款项”的规定。

5.2 自动垫交

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分期支付的保险费若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如本合同在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付到期应付保险费，我们将为您自动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保单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付保险费的，不进行自动垫交。

当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适用“4.1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4.2 合同效力的恢复”的规定。

您在保险费自动垫交开始后申请结束自动垫交的，须补交所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若本合同有附加保险合同，除附加合同另有约定以外，则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保险合同的到期应付保险费。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6.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本条款“6.2 如实告知”、“9.1 年龄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1 受益人

生存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生存年金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7.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生存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10.16}、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7.4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但司法鉴定机构需在鉴定前由双方确认。

7.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6 诉讼时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给付给受益人。
- 9.2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3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9.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

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释义

- | | | |
|------|-------------------|---|
| 10.1 | 保单年度 |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前一日二十四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保单周月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月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0.2 |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10.3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10.4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 10.5 | 累计已交保险费 | 指您依据本合同约定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发生过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情形，则累计已交保险费根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交费期满日前，已交费年度数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日及以后，已交费年度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计算。 |
| 10.6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 10.7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10.8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10.9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 |

驾车。

- 10.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10.12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13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14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10.15 本合同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并宣布，宣布时间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 10.16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本条款内容结束〉